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劉玉婷

電話：02-7736-5634

電子信箱：edit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10070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菲律賓光明大學(Guang Ming College)徵聘2名華語教師，聘期自111年8月22日至112年7月22日止，詳如本部111年補助華語教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1032T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651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、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

111/07/26
12:11:44
電子印章

